

法規概覽

台灣法律及法規

1. 股息及紅利分派

依台灣公司法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依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國股東因投資台灣境內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屬其台灣來源所得，該台灣境內公司應按該外國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或依其得適用之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所得稅。台灣境內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日後得分配之保留盈餘數額應扣除此一加徵稅額之數額；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得以該加徵稅額百分之十之半數抵繳其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扣繳之稅額。

目前台灣法規對盈餘匯回境外母公司無外匯管制(台灣外匯管制相關規定，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之說明)

2. 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

依台灣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公司應提供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如有違反上述各項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司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概覽

(2) 勞動事項

(i) 工作規則

依台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公司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如有違反，處公司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i) 勞資會議

依台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應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各為二人至十五人；如公司員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公司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台灣勞動基準法對於未舉行勞資會議者，未設有處罰規定；然如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需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始得實施之事項（例如延長工時及女性員工夜間工作等），卻未舉行勞資會議決議即予實施，則應視其情形分別適用相關處罰規定，處公司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iii) 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台灣職工福利金條例相關規定，公司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該福利金：(1)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1至百分之5；(2)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0.05至百分之0.15；(3)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0.5；(4)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20至40。如違反上述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機關責令提撥外，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iv)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依台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公司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如違反上述規定，處公司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法規概覽

3. 環境保護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依台灣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水污染防治法

依台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有違反，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將遭主管機關另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未取得前述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如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法規概覽

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 廢棄物清理法

依台灣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自行清除、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依主管機關對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所制定之管理辦法為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1)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2)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3)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4)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5)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4)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依台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1)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2)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3)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4)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如

法規概覽

未取得許可證或未經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或登記所列事項運作，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智識產權

(1) 專利法

依台灣專利法相關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專利申請權人，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受僱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僱用人，僱用人應支付受僱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2) 商標法

依台灣商標法相關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日後起算。

法規概覽

(3) 營業秘密法

依台灣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僱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僱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僱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1)以竊取、侵佔、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2)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3)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4)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5.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台灣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又依台灣公司法相關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定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如公司之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法規概覽

6.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1) 勞工保險

依台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員工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得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勞工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僱主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計算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僱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如僱主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主管機關得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僱主賠償之。

(2) 員工全民健康保險

依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僱主應為其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僱主如未為勞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款。若有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情形，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款。

(3) 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僱主應按月為其員工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如僱主未辦理申報提繳或停繳手續等，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

7. 稅務

依台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靖洋科技應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7%。另依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公司應繳納之所得稅為其應納稅所得乘以應適用稅率或所得基本稅額，二者較高者。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率為12%，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時，除已免予計入之所得基本稅額計算之特定免除額或租稅減免外，公司應將各種稅賦減免或投資抵減之收入納入計算。

依台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靖洋科技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課徵5%之營業稅。

法規概覽

8. 外匯

目前台灣僅對將新台幣與外幣兌換之外匯交易實施管制。依台灣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經由銀行業依規定向台灣中央銀行申報；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則毋庸申報。另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或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依規定向台灣中央銀行申報。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9. 海外[編纂]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靖洋科技之登記營業項目範圍，目前台灣相關法令並未規定其集團公司在香港發行股票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編纂]需取得台灣政府部門之許可或備查。

10.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的相關規定，台灣公司於大陸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以較高者為準），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認為「營運總部」之企業或跨國企業的台灣附屬公司（前一年的營業收入達一億美元以上，並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不在此限。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派遣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之台灣籍員工相關的監管法規

我們派遣至中國境內的員工均為台灣籍。根據2005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實施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與中國境外或台、港、澳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受其派遣到內地一年內（公歷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同一用人單位累計工作三個月以上的人員實行就業許可制度；用人單位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員的，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並實行備案制度。據此，接

法規概覽

受我們委派的台灣籍員工的中國客戶應當依據前述規定執行，我們沒有為該類員工辦理就業許可的相關法定義務。

根據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四條的規定，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因我們並不屬於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因此，我們無需為派遣至中國境內的員工購買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但作為員工福利措施，我們為該等員工購買了「安達產物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與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設備及提供服務相關的環保監管法規

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設備並提供因此產生的服務時需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頒布的環保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1997年11月1日公布且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中國對落後的耗能過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禁止生產、進口、銷售中國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產品、設備。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的設備不屬於前述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率標準的用能設備，並未被中國禁止進口。

根據1995年10月30日公布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十八條的規定，生產、銷售、進口依法被列入強制回收目錄的產品和包裝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該產品和包裝物進行回收。根據我們與中國客戶之間的採購訂單的約定，系由中國客戶進口我們的設備及包裝物，因此，需由中國客戶依據中國法律確認是否需對相關設備或包裝物進行回收，我們無需對該設備或包裝物進行回收處理。

與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設備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政府許可監管法規

根據中國政府於1992年8月15日公布且於2016年4月29日修訂之《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中國國務院及國務院授權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審批機關)批准，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境外企業，應向省級工商管理部門(以下簡稱登記主

法規概覽

管機關)申請登記註冊。境外企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未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境外企業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外企業從事下列生產經營活動應辦理登記註冊：(一)陸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礦產資源勘探開發；(二)房屋、土木工程의 建造、裝飾或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等工程承包；(三)承包或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四)外國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五)國家允許從事的其它生產經營活動。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設備、派遣台灣籍員工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因銷售設備所產生之服務系基於與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系屬國際貿易活動，並不屬於《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之必須進行登記註冊方可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因此，我們沒有在中國申請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政府於2010年11月19日公布且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之《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境外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不得從事營利性活動；若境外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下列活動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境外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一)與境外企業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二)與境外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設備、派遣台灣籍員工至中國境內為中國客戶提供因銷售設備所產生之服務系基於與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系屬國際貿易活動，並不符合前述規定，因此，我們沒有在中國申請設立境外企業常駐代表機構。